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828000202402000015（省网）

JXBM-2024-G0002（市网）

采购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代理机构：济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附 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tb.cn:4430/JinXiang>）→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828000202402000015（省网）、JXBM-2024-G0002（市网）

项目名称：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管控服务周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供应商在开标之日三年起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山东政府采购网或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b.cn:4430/JinXiang>)

→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1.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注册的，必须先进行注册；

2. 凡未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注册后须及时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程序详见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无任何纸质文件。注册咨询电话：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具体操作：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b.cn:4430/JinXiang>）→用户登录→政府采购, 登录后点击对应采购项目上传报价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以后

地点：在开标前各供应商登陆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金乡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ggzy.jnzbtb.cn:4430/JinXiang>)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电子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特别提醒：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随意放弃中标的暂停其参加金乡县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中标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无正当理由 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

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暂停其参加金乡县政府采购活动十二个月；擅自变更合同，不履行合同的暂停其参与金乡县政府采购活动十二个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地址：金乡县水务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537—8728772（邵主任）

电子邮箱：jxhjbhj@126.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城金龙湾 36 号

联系方式：18863792333（张经理）

电子邮箱：zh1351537699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863792333

4. 监督部门：金乡县财政局

地址：济宁市金乡县文峰路与向阳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0537-8729367

电子邮箱：jxxczjzfcg@ji.shandong.cn

发布人：济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公共资源交易

事前信用承诺书（采购人）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确保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公共资源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良好形象，本单位（机构）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交易项目尚未实施（开工建设），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守合同、重信用。不从事、不参与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供应商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公共资源

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采购代理机构）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确保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公共资源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良好形象，本单位（机构）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守合同、重信用。不从事、不参与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供应商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济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0828000202402000015（省网）、 JXBM-2024-G0002（市网） 项目名目：2024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	采购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地 址：金乡县水务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537-8728772（邵主任） 电子邮箱：jxhjbhj@126.com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济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宁市金乡县城金龙湾 36 号 联系方式：18863792333（张经理） 电子邮箱 zh13515376999@163.com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供应商在开标之日三年起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辑制作到报价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 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上传电子报价投标文件, 缺项或不提供的将作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的后果。供应商须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 如有虚假, 将否决其投标, 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见附件);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证件原件。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不提供上述证书或缺项提供的报价无效。 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 如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7	管控服务周期	1 年。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合格标准。

9	付款方式	乙方开展管控服务工作三个月，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开展管控服务工作半年，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在 1 年服务期结束，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勘察，勘察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
1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开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交易中心，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13	电子报价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其余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和“第七章 附件”内容，在格式标明的部分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上传。
14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投标人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3、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0537—7817075。
15	上传电子报价投标文件时间	所有报价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价及评审）
16	报价投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以后

	解密时间	方式：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全程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18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报价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报价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
19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最高控制价	控制价：380 万元（叁佰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评审。
21	相关费用	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2、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市场调节价，按 39800 元计取，各供应商报价时予以考虑。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标产品情况给予适当加分或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

	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其中
--	---

		一种价格扣除优惠。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签名后的扫描件编制进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或依据相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明确的均不给予优惠政策 ＜4＞为了落实政策要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评审。对于优先采购的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是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对于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幅度的价格折扣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5＞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业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3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5	备注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劳保、防暑降温、过节福利、水电费、服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管理费、保险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6	质疑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或疑问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接受招标文件且无任何异议。已上传电子报价投标文件的，则视为完全认同接受招标文件且无任何异议。 2、质疑联系人： （1）采购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地 址：金乡县水务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537—8728772（邵主任） 电子邮箱：jxhjbhj@126.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宁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宁市金乡县城金龙湾 36 号 联系方式：18863792333（张经理） 电子邮箱：zh13515376999@163.com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7	投诉	投标单位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鲁财库[2007]39 号）规定投诉。 监督、投诉部门：金乡县财政局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文峰路中段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0537-8729367 电子邮箱：jxxczjzfcg@ji.shandong.cn
28	不见面开评标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新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同时，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的，将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上传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金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开标前准备：上传电子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网上签到； 5、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人员行为及表达的意思均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认可的行为及表达的意思，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卸一切责任。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新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电子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公告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有权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予以澄清、修改、补充，该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2.2.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报价函

3.1.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网站查询截图；
-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3 商务部分

- 1、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2、投标人资信声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 4、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4 技术部分

- 1、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2 报价

3.2.1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3.2.2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3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招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报价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报价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

3.2.4 供应商须提报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招标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

3.2.6 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2.7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劳保、防暑降温、过节福利、水电费、服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管理费、保险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8 重大节会、迎查活动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9 因突发情况（如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0 中标人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一切事故、纠纷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2.11 供应商在上传报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该报价将在公开报价仪式时公开唱价，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报价有效期

3.3.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电子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报价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

4.1.2 供应商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投标文件。

4.3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4.3.1 电子报价文件电子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报价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

法评审的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

4.3.3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报价文件使用“标书制作软件”，生成响应报价文件（tbdx 格式）后上传至指定网址。

4.3.4 电子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须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具体操作：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左侧“采购业务”中找到“上传投标文件”→点击对应项目，上传响应报价文件。

4.3.5 电子报价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以后（解密时间截止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仍未能解密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5. 报价

5.1 公开报价

5.1.1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应按时进入指定网址参加开标。

5.1.2 开标前准备：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金乡县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网上签到；

5.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公布供应商名单。

5.1.4 解密报价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报价文件；

5.1.5 公布报价单：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查看各供应商的报价单等内容；

5.1.6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自主持人启动开标结果确认开始 4 分钟内，各供应商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系统默认该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审

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审小组；

（2）评审准备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审报告;
- (5) 评审小组解散。

6.1 组建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3/5, 评审专家的产生抽取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对评审专家产生抽取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准备

6.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应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 负责主持评审会议。评审小组组长在与其他评审小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 可以将评审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等, 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由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

6.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6.3.2.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3.2.2、初步评审：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报价;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报价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e)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评审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电子文件为准。

(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电子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6.3.2.3、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 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 评审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 否决所有报价, 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2.5、废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视为废标,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3.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中标

7.1.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经评审的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实名投票推荐。

7.1.3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1.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电子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电子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5 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审报告后，评审小组即可解散。

7.1.6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采购活动暂停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审。

7.1.7.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小

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通知

7.2.1 确定中标结果后，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电子版《中标通知书》加盖采购人电子印章后仅作为网上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招标资料的依据，和明示供应商其报价可能被接受。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将以电子（纸版）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颁发给中标供应商；电子（纸版）《中标通知书》原件作为签订采购合同和各方存档的重要依据。

7.2.3 纸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7.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用以备案。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区财政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中标（中标）供应商情况；
- （五）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金乡县财政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电子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金额 380 万元/年，管控服务周期 1 年，项目共为一个包。

1、项目名称：2024 年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为更好改善金乡县空气质量，需利用现有的高科技治污手段，包括：智慧管控平台、卫星遥感、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道路积尘检测仪走航、六参数走航监测、无人机、便携式颗粒物/VOCs 检测仪、颗粒物源解析、扬尘管控、夏季臭氧管控等，以及利用高效的第三方污染管控工作机制，延续并巩固之前智慧管控服务在金乡县取得的成效，借助其他地市的先进治污经验，继续加强各项环境污染的管控力度，达到科学治污、持续改善的目的，最终完成 2024 年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目标。

4、服务期限：12 个月

5、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统一标准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

6、质量要求：合格

二、服务明细

1、项目实施要求

（1）工作思路

针对当前金乡县臭氧与 PM2.5 复合污染问题现状，拟通过以下项目的开展实现一次排放源（粗颗粒物）和二次源（VOCs、PM2.5）污染精准防控的目的，具体思路如下：①综合分析。开展日常数据分析（包括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分析、区域传输贡献分析等工作，从多个维度解析污染成因。结合分析结论、减排效益及实际情况提出管控措施；②走航监测。开展激光雷达走航走航监测工作，快速摸清城区污染源分布情况。开展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工作，实现重点管控区域及主次干道积尘精细化管控。开展无人机航拍监测工作，实现高空维度污染物的飞行监测。③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通过开展扬尘源、VOCs 排放源及其他涉气排放源的管控，实现污染源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④夏季臭氧管控。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治理的精细化管控水平，为执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执法依据，为 PM2.5 和 O3 污染防治奠定基础；⑤行业专家指导，为企业深度治理提供技术帮扶和支持。

（2）项目服务人员

★金乡县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常驻项目经理 1 人，日常污染源巡查 2 人，非常驻数
据监控及数据分析 2 人。另外配备机动人员雷达走航、积尘走航和无人机航拍人员。

1) 项目经理。统筹协调，全面负责本地化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日常管理以及部门对接、沟通。

2) 数据分析。日常数据实时监控，参与空气质量会商，完成日常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和阶段性报告的编写，遇到重大污染过程，提供污染过程分析及评估报告等。

3) 现场巡查。日常巡查扬尘源、交通源等社会面源和涉气重点源，日常检查涉气企业排放。

4) 走航溯源。完成激光雷达、积尘走航工作，做好基础走航数据的收集及分析工作。

5) 定期安排无人机飞手在金乡县开展无人机飞行监测工作，监测本地热点区域和区域传输情况。

6) 派驻专业人员进行联合办公，全时段保障金乡县空气质量。提供每日现场数据分析服务，结合空气站监测数据对污染形式进行预判、分析，基于车载走航、气团轨迹、道路积尘检测数据、便携式设备检测数据及激光雷达扫描溯源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等提出重点管控区域、路段、污染源管控建议，每日输出分析简报，为空气保障提供本地化、常态化技术支持。

7) 应急响应机制建设

针对夜间突发污染事件、站点数据异常升高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应急排查、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会商，并实时反馈排查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1、服务基础

①基于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观测、激光雷达走航车、道路积尘负荷检查、便携设备等，以及现有的空气站等历史数据，形成地空天立体监测网。

②搭建空气质量综合 web 平台，集数据采集、展示、统计、分析、存贮、管控机制运行等功能为一体。

③配套智慧管控手机 APP，实现问题上传、过程跟踪、结果统计、排名报表生成等功能，确保联动考核机制运行。

2、联动考核机制

建立一个闭环的管理系统, 制定可量化的考核标准, 便于领导监督、问责, 实现压力传导, 该机制是空气质量改善的保证。完整的联动考核机制, 分为指挥中心、现场巡查和治理单位三个联动单位。

(3) 工作机制

大气污染防治的核心问题就是污染“源头治理”, 建立“分析问题、发现问题、治理问题”的闭环机制是治理污染的关键一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与技术团队建立联动机制, 实现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为有效打通从“监测”到“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建议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立“金乡大气环境精准提升保障群”, 负责协调落实相关职责, 将责任压实到人, 梳理总结空气质量改善各项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并进行现场督导。

2、项目内容

(1) 智慧管控平台和 APP 专项服务

以数据采集服务为基础, 通过统一的 Web 系统平台进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的 数据分析与综合管理, 实现数据一体化的统一加工处理和计算, 保障服务于大气 环境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和发布数据的一致性, 为实现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①、管控模块

使用平台对污染源进行存储, 同时搭配移动端 App 实时发布污染信息, 将各污染信息存档, 对各污染源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整改。提供日常巡查大气污染问题管理功能, 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可提供一段时间内巡查问题的 GIS 展示, 包括交办问题、处理后待审核问题、已完结问题。可针对特定专项大气污染行动制定专项问题管理;

2) 可提供问题事件的详细信息查询、上报, 可接受来自于移动端同步的上报问题;

3) 对后台审核管理人员、问题交办处理责任人等提供配置功能;

4) 对阶段巡查问题及办结情况等统计。

②、空气站数据管理模块

能够接入金乡县空气质量数据，包括 PM2.5 、PM10 、SO2、NO2 、CO、O3 ，实时显示六参数、AQI、首要污染物、污染日历，并在 GIS 上进行点位标记和展示，支持分行政区域子平台展示，可分别对金乡县及周边市数据进行单独和综合展示、分析。

③、移动端 App

移动端用于辅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可实现对每个污染源提供“一对一”的指导整改服务，使每个污染源都能得到针对且有效的整改。使用人员能够现场查看如下内容：

1) 可查询来自于 WEB 平台推送的雷达扫描污染热点信息；

2) 可查询网格化微型监测站的实时数据；

3) 具备环境巡查问题辅助管理系统，包括待办问题、问题上报、事件查询、事件问题统计等。

(2) 管控调度服务

根据管控中的污染问题，每日制定管控计划及方案，协助对污染源进行整改。汇总每天、每周、每月的污染事件的整改率、返工率、复发率情况，根据汇总各区域内污染程度严重、影响恶劣的污染事件，为主管部门提供考核依据。

根据当前大气污染情况随时制定污染整改方案及污染整改后的现场验收审核计划。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持续关注监测点位数据，找到对监测点位数据产生影响的污染源，分析污染成因，并提供技术指导和针对性管控建议，帮助改善监测点位数据情况。由专业项目经理统一制定巡查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及走航人员的每日工作安排等。

1) 项目经理对工作计划做好部署，金乡县监测点位出现异常数据时第一时间响应，分析污染原因属于输送还是本地源造成。安排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取证、交办，并联系责任单位第一时间整改

2) 制定日、周、月工作计划安排。根据预报情况随时做出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现场溯源双方面同时有效开展，重点解决主城区大气污染热点溯源、成因分析和指导精细化管控问题

(3) 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1) 根据走航结果，制定现场溯源工作计划，明确污染成因后通过交办 APP 进行交办，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2) 制定金乡县重点管控区域内建筑工地、裸土、加油站、涉 VOCs 排放行业的检查计划，并把现场发现的污染问题通过管控平台交办到各责任单位，明确治污主体。

3) 技术团队通过现场巡查、走航等手段对污染源进行现场排查，对未落实管控意见的单位第一时间通知。现场对各类污染源提出的管控方案制定整改时间、验收时间，并对治理成效实时反馈，进一步提出管控意见。

4) 对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管，定时查看整改情况，对整改方式错误的污染单位提供技术帮扶，配合各职能部门，对各污染单位开展污染整改培训，根据前期已存在的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对各污染单位进行梳理，提高污染源的整改水平。

5) 监测点位出现异常数据时，现场溯源找出污染异常原因，取证后交办，并联系责任单位第一时间整改。

6) 提供日常管控统计报告，包括日（含各街道排名情况）、周、月管控报告，全年不少于 260 份。

7) 提供金乡县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全年不少于 260 份（特殊时期加密出具报告）。

8) 污染期间利用多种模型对污染进行分析，了解污染成因，提供针对性的管控建议。

（4）激光雷达走航监测

走航时间：走航时间段一般在下午至晚上，保证每次走航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包括走航时间和定点扫描时间）或者路程不少于 150km。

走航路线：路线可以根据采购方需求来制定，如果客户没有特殊需求，将根据调查结果自行设计走航路线。

走航人员：每次走航安排 2 名人员随车观测，以保证设备正常的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在现场进行维修，还可以实时对设备进行维护、调试，保证数据质量。

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走航简介（时间、路线）、走航图谱展示、走航结果分析、

走航结论。全年走航时间不少于 40 天，出具 40 份走航数据报告。

雷达走航要求：

垂直观测（一般为驻点观测）和移动观测（走航观测与驻点扫描）交替进行：

根据白天夜间垂直观测数据，分析高空污染输送情况；

根据雷达扫描热点分布情况，进行及时的现场排查，移动和驻点扫描相结合明确热点具体位置信息；

每次走航观测结束后提供走航 GIS 分布图、结果分析、热点分布图和特征图，提供相应的管控意见。

每次提供水平污染热点图，包括污染热点分布状况及重点企业不同时段的颗粒物排放状况，并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的成因；

每月、年形成阶段性的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最终形成总结报告，为大气颗粒物质量管控提供有效的决策意见；

重污染天气下，根据业主用户的要求，及时提供分析报告，以响应重污染应急管控的要求

数据分析软件：

在高湿度条件下的测量，分析软件具备水汽干性气溶胶探测参数反演功能；

软件能够接入本地国标法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PM_{2.5}、PM₁₀），对雷达反演数据进行自动修正；

软件平台需具备扫描热点的后端自动标绘功能，能够对扫描热点进行自动识别，并对扫描热点的频次进行统计，形成热点频次排名和热力图，并通过短信或者手机 APP 端进行推送相关标绘的热点信息；

激光雷达数据质控

1) 提供激光雷达电子学信号测试方案；

2) 提供光学系统接收后向大气瑞利散射信号的标定测试方案；

3) 提供光学系统对光校正及横截面均匀性测试方案；

4) 提供过渡区几何因子校正服务，具有相应的校准装置，校准原理基于气溶胶成像激光

探测或其他原理。

使用的雷达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基于激光探测原理，通过后向散射信号的垂直和偏振信号解析气溶胶的特性。整机为便携式，满足户外应用要求，用于在线开展大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的污染分布遥测，快速获取颗粒物污染的浓度和位置等信息。产品支持水平扫描和垂直探测交替进行，其中水平扫描每小时至少进行1次，从而精细化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大气污染过程分析、污染快速溯源、事故应急监测、评估污染扩散趋势及通量等提供数据支撑。

（1）探测距离：垂直探测高度可达12km以上，水平探测距离可达5km以上；

（2）空间分辨率：≤30m，可调节，最小可达1.5m；

（3）垂直观测时间分辨率：≤30min，可调节，最小可达1s；

（4）水平扫描观测时间分辨率：可调节，完成一次0°-360°水平扫描（要求角度分辨率不低于2°，单条廓线累计平均脉冲不低于12000发脉冲），最快15分钟内完成；

（5）主机内置激光功率监测模块，可实时在线监测激光功率，功率监测相对误差在±5%F.S范围内；

（6）接受横截面四象限均匀性：雷达在接收高空1km回波信号的四象限均匀性偏差≤10%；

（7）激光人眼安全性：经过扩束后，从望远镜出射窗片发出，输出能量符合《激光产品的安全》国家标准（GB7247.1-2012），对人眼角膜脉冲单位面积的照射量≤5*10⁻⁷J/cm²；探测口径：≥160mm；扫描旋转速度：0~30°/s可调，角度分辨率≤0.05°（可调节设置）；云台具备上电自检功能：水平360°旋转自检，并自动归零，垂直180°自检并自动归零。防护性能要求：能适应外部雨水、沙尘环境以具备应对平时或特殊情况下野外监测的需求，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65或以上国家标准；

（5）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扬尘负荷标准遵循《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相关要求。每月对重点管控区内的主要道路开展1次道路积尘监测工作（雨天暂停监测走航服务）。把走航工作分为2个部分：重点区域精细化走航、城区道路积尘走航。每次出具一次积尘走航监测报告，全年预计走行时间不少于24次，出具不少于24份数据分析报告。（每次出具一次积尘走航监测报告，报告需在每次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走航时间和具体工作方式如下：

(1) 每 2 周对重点管控区内的主要道路开展一次道路积尘监测工作，重点管控区域提高积尘负荷要求，以 $0.5\text{g}/\text{m}^2$ 作为保洁标准，超过 $0.5\text{g}/\text{m}^2$ 的道路需要开展深度清洗工作，将道路积尘对点位的影响降到最低。超过 $1\text{g}/\text{m}^2$ 的道路提出管控建议，并通过手机 APP 交办。

(2) 每 2 周对金乡县的主要道路开展一次道路积尘监测工作，以 $1\text{g}/\text{m}^2$ 作为保洁标准，超过 $1\text{g}/\text{m}^2$ 的道路需要开展深度清洗工作，将道路积尘对点位的影响降到最低。超过 $2\text{g}/\text{m}^2$ 的道路提出管控建议，并通过手机 APP 交办。

(6) 六参数走航监测

在污染输送期间，在输送通道上进行定点监测，并实时在调度群中分享监测的数据，用于辅助研判污染影响程度和结束时间。出现数据异常高值（ SO_2 、 CO 、 NO_2 ）时，在监测点位的上风向进行走航监测，分析污染来源。技术团队根据走航结果分析并制定溯源的方案，找出影响数据的污染源。

预计全年走航次数不少于 16 次，出具报告不少于 16 份。每月在金乡县至少开展 1 次全区域的走航监测工作，

(7) 无人机飞行监测

配备 1 套无人机飞检设备，对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情况开展飞检巡查。对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飞行监测。每月飞检服务频次不少于 4 次，全年不少于 48 次，出具不少于 48 份数据分析报告

(8) 卫星遥感监测

服务内容：

基于多源卫星、国内外高光谱分辨率卫星、紫外-可见光高光谱分辨率卫星，观测数据与实时精细化气象资料相结合，快速定位多种污染物（二氧化氮、臭氧、VOCs、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颗粒物等）相对高值区域，采用降尺度技术，将空间分辨率提高到数百米级别，精准定位街道尺度的污染高值区或污染源。监控城区之间及周边地区污染物输送情况，分析污染物外来输送

和本地污染的关系。获取主要常规特征污染物定量的分布、变化情况，精确地反映区域污染物的传输通道和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和浓度，进而对金乡县精细尺度大气污染管控提供依据。

1) 图谱质量要求

①分辨率。全色分辨率优于 2 米（含 2 米），全色和多光谱遥感影像数据为同一探测器同步接收。

②波段数。红、绿、蓝、近红外四个标准多光谱波段及具有四波段融合数据（包括元数据，快视图）。

③处理时间要求。卫星成像时间 12 小时以内推送给采购人。

④云覆盖量。一般情况下应保证影像云量覆盖在 10%以内，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少量难以获取的区域允许单景不超过 15%云量覆盖，且不能覆盖主要地物。

⑤影像质量。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无明显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

⑥数据级别。经辐射纠正的 L1 级原始影像产品以及正射纠正和图像融合后的影像产品。

⑦影像数据格式。数据格为 TIFF、JP2 或 img。

2) 共计出具不少于 69 张图谱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臭氧遥感图谱（月）	5
2	VOCs 遥感图谱（月）	5
3	N02 遥感图谱（月）	5
4	FNR 分析图谱（月）	5
6	PM2.5 遥感图谱（周）	24
7	PM10 遥感图谱（周）	24
8	裸土（工地）监测图谱	1
合计		69

(9) 电镜源解析服务

以 UNC-PAS 被动式采样器作为主要技术手段，通过大气中颗粒物的物理特性趁机进行捕捉。在城区 2 个监控站点各布设 1 台被动采样器，污染严重天气 9 月份—3 月份各采集 1 组数据。2 个站点共分析 14 组数据。并出具报告不少于 14 份。

（10）扬尘源管控

成立扬尘检查小组，提供为期一年的管控服务。配备 1 辆溯源专用车、1 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1 台可移动监测的便携式监测仪，日常在中心城区开展扬尘源检查工作。

1、工地扬尘检查

根据济宁市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措施的通知对易产生污染的 24 项内容（具体表格见下表）进行相应的检查，每次检查均将不满足报表要求的地方进行拍照取证，并将问题体现在报表内，客观真实地反应工地的实时情况。

2、取证规范

在检查建筑工地期间，将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拍照，拍照的具体规范如下：

▲可以拍摄全景的建筑工地以全景模式拍摄，全面体现建筑工地的现状。

▲拍摄的照片水印包含地点、时间两个重要因素。

▲照片与污染描述对应一致，污染描述不夸张、不过度。

▲不易体现全貌的工地，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考虑以无人机拍摄。

3、交办原则

▲直接产生污染且不易整改的予以交办。

▲污染隐患大（裸土、无降尘措施等）的予以交办。

▲现场易整改的以劝导整改为主，不积极配合的予以交办。

▲污染影响小但多次反弹的予以交办。

▲前期已交办过的工地，但抽查时仍出现严重问题的予以交办，超过 3 次的工地第一时间向工作专班汇报。

注：1、标注★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

（本合同仅为模板，正式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年 月 日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本承包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域及期限:

1、服务项目区域：（见附件1）。

2、服务项目期限：服务承包期限为1年，期限从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项目内容:

为更好改善金乡县空气质量，需利用现有的高科技治污手段，包括：智慧管控平台、卫星遥感、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道路积尘检测仪走航、六参数走航监测、无人机、便携式颗粒物/VOCs检测仪、颗粒物源解析、扬尘管控、夏季臭氧管控等，以及利用高效的第三方污染管控工作机制，延续并巩固之前智慧管控服务在金乡县取得的成效，借助其他地市的先进治污经验，继续加强各项环境污染的管控力度，达到科学治污、持续改善的目的，最终完成2024年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目标。

三、委托项目支付方式:

1、年委托项目款总额为大写： （小写 元， 即 元/月）。

项目经费已包含乙方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工具费、劳保费、防暑降温费、过节福利费、水电费、服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管理费、保险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政府规定缴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确定的委托项目经费中。

乙方设置（指派、雇用）的工作人员系乙方的员工，只与乙方发生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者民事、商务合同关系。

2、乙方开展管控服务工作三个月，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开展管控服务工作半年，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在 1 年服务期结束，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考核，日常考核按《服务考核考核细则》（暂行）执行。

2、甲方按每月考核情况核发项目款。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对照考核细则加倍扣分，扣除保洁经费。

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委托项目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

6、乙方委托项目内容如遇拆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时调整道路面积、项目方式及保洁费用。

7、甲方有权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到项目人员足额到岗、到位，甲方有权根据顶岗、缺岗情况进行扣分和惩罚性扣款。

9、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必须以电子形式通知乙方）。已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等资产由双方妥善解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及作业车辆，并落实好项目人员。乙方要加强日常的自我监管和巡查，在日常管理中必须保证项目人员足额到岗。

2、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

3、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帐，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在项目实施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自负，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特别是一线工人工资优先保障。

5、乙方必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恶劣天气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

7、按规定要求文明作业，不与群众发生争执。

五、其它说明：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

金。

2、项目过程中发生服务情况变化、项目要求提高等情况需调整项目安排时，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后进行调整。

3、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服务范围外有增加面积时则需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如有合同服务范畴外的临时性、应急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①管理不善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②如在省、市、县大气扬尘治理工作暗访检查中出现在全市排名靠后或倒数第一、二、三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扣发作业经费；③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④乙方严重违反乙方责任条款内容，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⑤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和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审小组主要对报价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3、开标、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审小组负责裁决。裁决前，评审小组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服务中心、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报价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审小组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4、评审讨论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报价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因素、分值之和为 100 分）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备注：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平台服务 (10分)	区域大气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完全理解采购人对管控平台系统运行管理的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制定的运维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90分）	技术服务分析（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控服务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管控服务分析、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走航服务的分析报告（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每日、月、年等分析报告样本或案例材料），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总体评判。 投标人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合理，报告内容表述思路清晰，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全面性能优于智慧管控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5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管控方案（15分）	管控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案等对各个方面因素进行评判。 投标人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合理，管控服务方案表述思路清晰，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全面性优于智慧管控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5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性能的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性能情况（产品选型、配置、技术指标）进行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选型、配置描述详细、清楚，技术指标优于项目使用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0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应急管理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管控方案，开展应急管控服务： 提供的应急管控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5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团队服务计划（1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响应时间情况综合评定。 服务计划内容完整、规范、高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3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机构设置（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与技术保障能力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服务承诺的保障设施并设置人员、车辆、工具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的合理优秀、接到

		通知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办结过程高效性，人员、措施保障优秀到位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优惠条款 (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投标人提出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优惠条件和切实可行的承诺及保证，每采纳一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1、评审标准仅针对报价单位。

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人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报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编制进电子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与电子上传扫描件必须一致，未提供或未上传或者与上传材料不一致的，对应评审加分项不得分。

5、评标优惠条款

1.1 监狱、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规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其中一种价格扣除优惠。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签名后的扫描件编制进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或依据相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明确的均不予优惠政策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 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报价函.....

第二章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1、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2、投标人资信声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6、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1、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请供应商按照本目录编制并注明页码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	管控服务周期	
4	服务标准	
6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本栏填写“完全认同”或“不认同”)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注：1、本表每一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函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正背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
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 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 证背面粘贴处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九：

2024 年金乡县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咨询服务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投标单位）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资信声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 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 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文件

- （1）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内容。
- （3）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诚意，且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承诺等。

附件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	招标文件实际 情况	偏差 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如所报设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正偏离，请填写备注“正偏离”；
2. 如所报设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技术偏离，请填写备注“无偏离”；
3. 如所报设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负偏离，请填写备注“负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